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建議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應採取之行動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釋 義

「回購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由股東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執行董事：

蔡東晨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翟健文先生

潘衛東先生

王順龍先生

王懷玉先生

盧建民先生

王振國先生

王金成先生

盧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強先生

王波先生

盧毓琳先生

于金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及發行股份及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一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上述授權便

董事會函件

告失效。董事擬尋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回購決議案。按照股份回購規則而提供有關回購建議之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911,018,403股計算不超過1,182,203,680股股份，並假設上述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保持不變)，並將上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以包括本公司在授予可回購最多為本公司於回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回購之股份之總數所代表之任何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上述批准於緊接該批准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8項之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及于金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第101條，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陳兆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陳兆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彼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於在任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陳兆強先生能夠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有獨立性規定，並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

董事會函件

立確認書。董事會並不知悉在不久之將來任何可預見發生且影響陳兆強先生之獨立性之事件，並相信陳兆強先生目前及將來仍為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陳兆強先生之獨立性。

此外，於在任期間，陳兆強先生已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表現令董事會滿意。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檢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職能，彼對董事會保持廉潔及高效率貢獻良多，維護了股東之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兆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裨益。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重選陳兆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 至 19 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之決議案，即建議批准回購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授權以授出購股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建議批准回購最多為於回購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911,018,403股股份。

在回購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決議案獲准回購最多591,101,840股股份，即不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於股份拆細或兌換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回購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回購或會提高每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用以回購之資金

任何回購僅將以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與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股份回購之付款可由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或就回購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額中支付。

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若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建議，以致董事

會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8.57	6.54
五月	8.19	7.50
六月	8.18	7.10
七月	8.19	6.45
八月	7.78	6.25
九月	7.10	6.49
十月	7.56	6.81
十一月	7.39	6.80
十二月	8.18	7.29
二零一六年		
一月	8.10	6.46
二月	6.67	5.96
三月	7.25	5.9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6	6.86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其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按照回購建議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東晨先生於1,772,363,5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9.98%。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會根據回購建議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蔡東晨先生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33.32%。

倘全面行使回購建議，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會導致須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無意按照回購建議行使該權力。倘回購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之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本公司不會回購股份。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會退任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簡歷：

盧建民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普藥業務部總裁。盧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在製藥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盧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盧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2,623,000 港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認購 1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 (iv) 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振國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創新藥業務部總裁。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累積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2,623,000 港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認購 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 (iv) 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金戌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研發部總裁。王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河北大學化學學士學位，河北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及天津大學化學工程博士學位，在製藥行業產品研發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而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 60,000 港元及其他酬金 2,058,000 港元。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期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期權以認購本公司 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 (iv) 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兆強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曾出任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25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 (i) 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 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權益；及 (iv) 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波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北京秦脈醫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裁及北京秦脈醫藥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彼於北京鋼鐵學院畢業，於醫藥政策研究及產業諮詢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現為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及全國醫藥技術市場協會之副會長。彼現亦為江蘇吳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南雙成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河南太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當前之市場慣例釐定，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關；(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v)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業服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3. (a) 重選以下董事：
 - (i) 盧建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振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王金戌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王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兆強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所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生效之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購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惟根據認購權計劃行使全部已授予或將授予之認購權而配發或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認購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及／或作出認購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認購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就本通告事項3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分別為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陳兆強先生及王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6.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一切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